

办公室（挂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协调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p>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维稳、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二）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和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三）综合协调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各级文件的接收、登记、编号、流转、归档。（流程规范见附件1：1.1） 2. 负责局机关各项会议制度制定落实，负责协调内部会议的会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2） 3. 负责贯彻落实各级督查任务，负责局领导及局务会议部署的督办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3） 4. 负责机要件登记、送阅、鉴定、清退、销毁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4）； 5. 负责本单位保密管理工作规章制度起草工作、保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本单位开展保密安全检查（流程规范见附件1：1.5）； 6. 负责本单位机关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6）； 7. 负责本单位信访件的登记、转办、交办、督办和协调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7）； 8. 负责局机关值守应急、应急事项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8）； 9. 配合相应科室开展食品、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和规定权限内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8）； 10. 负责局机关内部安全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9）； 11. 负责局机关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10）； 12. 组织开展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11）； 13. 完成市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织人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教育培训。</p>	<p>(一) 承担区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二) 组织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队伍、人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p> <p>(三)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四) 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指导及工作程序做好机构编制相关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1） 2. 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2） 3. 按照上级业务指导参加市场监管系统内以及区级教育培训，按照工作需要开展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教育培训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3） 4. 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4） 5. 按照规定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5）

综合规划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深化改革工作。</p> <p>二、负责协调推进有关科室、直属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安排部署的重大改革事项。</p> <p>三、组织协调各科室、直属单位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发展规划。</p> <p>四、负责区局重大调研课题计划编制的统筹协调。</p>	<p>(一) 承担协调推进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深化改革工作。</p> <p>(二) 组织开展调研活动、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p> <p>(三) 拟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四) 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p> <p>(五) 承担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考核的统筹协调工作。</p> <p>(六) 规划全系统信息化工作。</p> <p>(七) 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统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深化改革工作。 2. 负责协调推进有关科室、直属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安排部署的重大改革事项。 3. 组织协调各科室、直属单位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发展规划。 4. 负责区局重大调研课题计划编制的统筹协调。 5. 牵头对区委、区政府出台的重要文件、政策进行研究及综合分析，提出推进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建议及措施。 6. 组织、起草、审核区局重要综合性文件、报告及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讲话的文稿。 7. 统筹协调落实市政府对区政府考核涉及的市场监管考核事项、区考核办对区局绩效考核及区局对镇办综合业务评价工作并组织实施。 8. 组织推进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项目。牵头落实区委常委会等确定事项目标责任清单；牵头落实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9. 组织协调全区系统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统计数据的归集汇总、分析上报、公开和数据管理。负责统计数据对外提供的审核把关。 10. 完成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策法规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p>	<p>(一) 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二) 拟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措施办法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三) 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有全区性影响的重大案件查处工作。</p> <p>(四) 承办本级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审核工作。</p> <p>(五)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p> <p>(六) 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p> <p>(七) 组织编制系统内在权责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区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 4.1) 2. 在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实施执法监督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 4.2) 3. 成立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案件审核委员会，负责本级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审核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 4.3) 4.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 4.4) 5. 负责普法工作，制定计划，协助各科室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流程规范见附件 1: 4.5)

信用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建立全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p>	<p>(一) 拟订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的协调应用。</p> <p>(三) 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p> <p>(四) 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p> <p>(五) 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等工作。</p> <p>(六) 指导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程序和措施，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监管的措施办法。 2. 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调应用工作。 3. 组织指导全区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 4.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 5. 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信息公示和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即时信息公示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 6. 承担区局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企业的登记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市场监管所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7. 组织指导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8. 指导市监管所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等制度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9. 承担建立实施协同监管、对失信市场主体联合惩戒和社会共治机制的协调联系工作。 10. 承担全区各部门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信息的归集共享的协调联系工作，督查指导信息归集、信息公示和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 11. 负责规定范围内企业的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信用修复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 12. 负责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 13. 完成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价格监督检查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p> <p>二、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负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p>	<p>负责拟订全区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落实公平竞争制度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全区价格收费监督检查措施办法。 2. 组织实施价格收费监督检查措施办法。 3. 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4. 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 5. 组织指导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6.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拟订全区反不正当竞争的措办法并组织实施。

反不正当竞争科（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p> <p>二、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p>（一）负责拟订全区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p> <p>（三）组织协调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承担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组织指导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3. 组织指导打击传销工作。 4. 监督管理全区各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5.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参与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6. 组织协调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承担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p>	<p>(一) 拟订全区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p> <p>(三) 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p> <p>(四)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拟订全区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 2. 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 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4.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市场规范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依法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p>	<p>(一) 负责管理全区商品市场交易行为，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p> <p>(二) 依法监管全区农资市场经营活动。</p> <p>(三)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合同示范文本，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为监督管理。</p> <p>(四) 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全区商品市场交易行为，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 2. 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农资市场经营活动。 3. 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 4.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5. 依法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投诉举报处置中心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淄川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一）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淄川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二）开展有关服务和产品的消费维权工作。</p> <p>（三）负责消费投诉信息平台建设。</p> <p>（四）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投诉、举报受理、转办、处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指导消费者科学、合理合法消费； 2. 制定全区投诉举报处理流程规范，接收、录入、分流各种类型的咨询、投诉、举报，按要求向上级部门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对相关职能科室或直属单位的投诉进行督办，回复，依照职责分工，依法移交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有关投诉； 3. 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提高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加强放心消费环境建设； 4. 汇总、统计、分析、上报相应的投诉举报数据和资料，向局领导提供投诉举报信息和建议；按规定公布投诉举报信息公示、发布节日市场预警、消费提示等相关信息； 5. 组织协调比较复杂的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广告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p>	<p>(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以及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p> <p>(二) 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p> <p>(三) 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 3. 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4. 组织实施并指导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5. 指导广告行业组织工作。 6. 指导广告审查机构的工作。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科（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p> <p>二、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一）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以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p> <p>（二）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p> <p>（三）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承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2.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 3. 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配合协助上级部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产品质量分类监督管理工作。</p> <p>二、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配合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三、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p> <p>四、承担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和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按权限组织调查产品质量事故。</p> <p>五、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授权监督认证活动。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鼓励自愿性认证工作的开展。</p> <p>六、按授权负责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p>	<p>(一) 配合上级部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p>(二)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按授权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三) 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p> <p>(四) 承担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五) 按照权限组织调查产品质量事故。</p> <p>(六) 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授权监督认证活动</p> <p>(七) 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鼓励自愿性认证工作的开展。</p> <p>(八) 负责全区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p> <p>(九) 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1、配合上级部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配合省、市局进行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3、根据我区产业结构特点，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开展产品质量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检查，促进质量提升。</p> <p>4、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我区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开展专家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p> <p>5、按权限配合施行调查产品质量事故。</p> <p>6.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制度要求，依授权开展认证监督。</p> <p>7.严格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积极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工作。</p> <p>8.负责全区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p> <p>9.根据《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指导各监管所和综合执法大队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认可违法行为，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p>

食品安全协调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p> <p>二、拟订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三、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p> <p>四、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p>	<p>（一）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食安山东”建设，组织实施国家、省级食品安全创建工作。</p> <p>（二）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p> <p>（三）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四）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 2. “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有关工作任务分解 3. 组织实施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 4. 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 5. 淄川区食品安全整顿治理工作 6. 承担区食安办具体工作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p> <p>二、建立覆盖食品生产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p> <p>三、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管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一）分析掌握全区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二）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食品（特种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三）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四）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五）负责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六）配合做好食品生产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全区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生产环节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2. 依据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对食品（特种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3. 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 查处食品生产企业有关违法行为。 5. 参与应急处置和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6. 指导监管所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食品生产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p> <p>二、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三、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p> <p>五、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一）分析掌握全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二）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相关领域进行监督检查。</p> <p>（三）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p> <p>（四）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五）负责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六）配合做好食品经营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全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定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流程规范见附件 1：16.1） 2. 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管措施和监督检查。（流程规范见附件 1：16.2） 3. 督促流通领域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流程规范见附件 1：16.3） 4. 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流程规范见附件 1：16.4） 5. 负责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16.5） 6. 配合做好食品经营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流程规范见附件 1：16.6）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p> <p>二、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三、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p> <p>五、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一) 分析掌握全区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二) 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四) 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p> <p>(五) 指导全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p> <p>(六) 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七) 负责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八) 配合做好餐饮服务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全区餐饮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环节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2. 指导监管所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 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 4. 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5. 指导全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 参与应急处置和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 7. 指导监管所开展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餐饮服务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p> <p>二、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三、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p> <p>五、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一) 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p> <p>(二) 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p> <p>(三) 组织或者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p> <p>(四)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监测、风险监测和风险交流，承担风险预警有关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p> <p>(五) 分析掌握全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食盐流通领域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织实施特殊食品、食盐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六) 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特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七) 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工作。 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工作。 3、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制定实施与信息公开工作。 4、督促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5、组织督促不合格食品召回工作。 6、组织开展风险交流和风险预警。 7、拟定特殊食品年度监管计划，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管制度措施。 8、督促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9、组织指导查处特殊食品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

药品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制定全区药品安全监管制度；</p> <p>二、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p> <p>三、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四、按照权限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p> <p>五、按照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药品监督检查，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开展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p> <p>六、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全区执业药师管理有关工作；</p> <p>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p>	<p>(一)贯彻、落实、宣传医药产业发展政策，组织实施药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贯彻落实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政策，组织开展全区医药产业发展调研，为全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p> <p>(二)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全区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抽查检验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监督实施互联网销售备案制度；承担执业药师资格管理有关工作；依权限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三)建立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药品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制定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工作。</p> <p>(四)承接上级部门下放的药品生产经营管理权限，依权限负责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对零售药店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 4、组织开展零售药店特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5、组织实施药品经营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6、组织开展零售药店执业药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7、指导各市场监管所相关工作； 8、牵头拟订年度全区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 9、完成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拟订规范性文件。</p> <p>二、制定全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分析全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p> <p>三、按照权限负责全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p> <p>四、负责全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落实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组织查处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p> <p>五、负责全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协助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p> <p>六、拟订并组织实施鼓励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推动全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p> <p>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p>	<p>(一)依权限负责全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经营环节化妆品的监督管理。</p> <p>(二)组织实施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贯彻落实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医疗器械创新政策。</p> <p>(三)依职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四)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p> <p>(五)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p> <p>(六)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制定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工作。</p> <p>(七)承接上级部门下放的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权限，依权限配合做好医疗器械行业、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1、制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辖区二级、一级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2. 制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辖区一级医院及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3、负责全区经营环节化妆品的监督管理。4、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查处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违规案件。5、开展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6、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p>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二、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一)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二) 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p> <p>(三) 按照分工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四) 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p> <p>(五) 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督促检查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相关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p> <p>(六)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七)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p> <p>(八) 承担区特种设备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九) 综合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详见规范流程第1项） 2. 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 3. 监督抽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维保质量。（详见规范流程第2项） 4.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详见规范流程第3项） 5. 监督检查长输油气管道的法定检验情况。（详见规范流程第四项） 6. 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7. 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8. 指导局行政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查处特种设备相关违法行为。 9.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 10. 承担区特种设备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质量发展和标准计量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按权限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p>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配合协助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指导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p> <p>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p>	<p>(一) 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 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p> <p>(三) 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以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负责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p> <p>(四) 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p> <p>(五) 拟订全区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六) 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p> <p>(七) 依法管理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和依法监督团体标准建设。</p> <p>(八) 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p> <p>(九) 管理商品条码。</p> <p>(十) 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质量强县（区）创建活动，开展全区“质量月”活动。 2、整合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以及应用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激励制度，负责各级质量奖的推荐工作。 4、组织推进品牌战略，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 5、负责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6、按照省、市局建立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制度和措施，配套完善我区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7、组织实施服务管理制度，负责服务质量监督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指导社会第三方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工作。 8、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区和品牌战略工作计划。 9. 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 组织管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11. 组织管理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 12. 管理计量技术机构和人员 13. 监督管理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 组织管理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15. 管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规范能源计量数据使用 16. 组织开展计量器具等专项监督检查 17. 拟订全区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8. 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 19. 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 20. 指导和依法监督团体标准建设。 21. 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 22. 管理商品条码。 23.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2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考核工作。

知识产权保护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p>	<p>(一) 拟订全区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措施。</p> <p>(二) 负责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p> <p>(三)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p> <p>(四) 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p> <p>(五) 指导企业争创驰名商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拟订贯彻落实国家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 3. 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纠纷调处。 4. 组织指导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新闻宣传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p> <p>二、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p> <p>三、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p>	<p>（一）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p> <p>（二）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p> <p>（三）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p>	<p>1. 及时发布市场监管重要信息，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流程规范见附件1）</p> <p>2. 实时监测、掌握网络舆情，协调做好舆情处置相关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2）</p> <p>3. 宣传市场监督管理工作。</p>

财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科技项目，拟订全区相关全区相关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指导科技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等工作。</p> <p>二、负责区局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p> <p>三、规划全区系统信息化工作。</p> <p>四、负责落实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p>	<p>（一）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科技项目，拟订全区相关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指导科技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等工作。</p> <p>（二）负责本局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p> <p>（三）负责落实本局的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规划实施本局信息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科技项目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1 和 1.2） 2、负责开展预决算编制、公开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2.1 和 2.2） 3、负责经费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3.1 和 3.2） 4、负责固定资产购置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4.1 和 4.2） 5、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流程、规范见附件 5.1 和 5.2）

机关党委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	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全局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党组、机关党委决定的有关党务工作的会务工作和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2. 负责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党组、机关党委决定、安排的党风廉政工作落实；负责对接驻局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关事宜。 3. 负责组织实施局精神文明工作、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落实。 4. 负责组织局党员干部的政治学习、培训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分析总结并及时上报。 5. 负责指导、检查机关各党支部党员教育、“三会一课”、组织生活等党建活动开展、党费收缴等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党员发展工作，指导各党支部的组织发展、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 7. 负责机关党委印章的使用和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政审、灯塔在线等事。 8. 协调组织机关工青妇群团活动。 9. 承担局党组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